法益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李怡青
電話：04-7532842
傳真：04-7298561
電子信箱：a610240@email.chcg.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府財產字第11100662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http://attach.chcg.gov.tw/)下載，附件驗證碼：3ZEGMW

主旨：檢送本府111年度第1次招標縣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公告及相關資料各1份，訂於111年4月8日(星期五)上午10時00分辦理開標作業，惠請張貼於貴機關公告欄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

一、招標文件：本公告影本、設定地上權標示清冊、投標須知、投標單、投標信封格式、設定地上權契約書、授權書、辦理抵押貸款申請書、金融機構貸款承諾書、位置圖及彰化縣縣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作業要點均可在本府財政處網站(https://finance.chcg.gov.tw)「業務專區-招標設定地上權」下載相關資料。

二、副本函送各公會，惠請周知各會員。

正本：彰化縣議會、各縣市政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地政事務所、臺中市清水地政事務所、臺中市清水區公所、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沙鹿分局
副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理事長	會務常務理事	財務常務理事	主任委員	秘書長	專員	承辦人

全國建築師公會
收文 111年 2月 24日
第 0418 號

法益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李怡青
電話：04-7532842
傳真：04-7298561
電子信箱：a610240@email.chcg.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府財產字第11100662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http://attach.chcg.gov.tw/)下載，附件驗證碼：3ZEGMW

主旨：檢送本府111年度第1次招標縣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公告及相關資料各1份，訂於111年4月8日(星期五)上午10時00分辦理開標作業，惠請張貼於貴機關公告欄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

一、招標文件：本公告影本、設定地上權標示清冊、投標須知、投標單、投標信封格式、設定地上權契約書、授權書、辦理抵押貸款申請書、金融機構貸款承諾書、位置圖及彰化縣縣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作業要點均可在本府財政處網站(https://finance.chcg.gov.tw)「業務專區-招標設定地上權」下載相關資料。

二、副本函送各公會，惠請周知各會員。

正本：彰化縣議會、各縣市政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地政事務所、臺中市清水地政事務所、臺中市清水區公所、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沙鹿分局
副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大臺中地政士公會、台中市地政士公會、彰化縣地政士公會、臺中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02/24 16:18:16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府財產字第1110020085號
附件：彰化縣縣有非公用土地招標設定地上權標示清冊

主旨：公告招標坐落臺中市清水區槺榔段741地號等4筆(3標)縣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歡迎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彰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及彰化縣縣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作業要點。

公告事項：

一、本案係招標設定地上權，設定存續期間為20年，期滿地上權人得申請延長存續期間至多10年，招標土地標示、面積、使用分區、地上權權利金底價及保證金金額詳如附「彰化縣縣有非公用土地招標設定地上權標示清冊」一份。

二、投標人資格：

(一)凡法律許可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取得土地權利之國內外公、私法人及具有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人民，均得為投標人，但不得由2人(含)以上共同投標。

(二)外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17條至20條之限制。並應依中華民國法令經主管機關認許及核准在臺灣設立登記分公司。

(三)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

公司參加投標，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9條、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許可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等相關法令之規範。

三、投標方式：一律以郵遞投標方式辦理。投標人應依投標須知規定填妥投標單，連同應繳保證金票據及投標人身分證或法人登記文件影本裝入自備信封，並黏貼填妥之投標信封格式(附件2之1)後，密封後以掛號信件於本府開啟信箱時間(民國111年4月8日上午9點00分)以前寄達本府指定之彰化郵政23-100號信箱，逾時寄達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

四、開標日期及地點：民國111年4月8日(星期五)上午10時00分於本府3樓簡報室當眾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經政府宣布停止上班者，則順延1天同時段開標(如遇例假日(含週休2日)，則順延至例假日後第1個上班日同時段開標)。

五、投標人可在開標前1日以前，於辦公時間內向本府財政處非公用財產科(彰化縣中山路2段416號4樓，電話04-7532842)免費索取本次招標文件。函索者，請附回郵信封，填妥收件人姓名、住址，並貼足郵票；本公告影本、投標須知、投標單、投標信封格式、設定地上權契約書、授權書、辦理抵押貸款申請書、金融機構貸款承諾書、位置圖及彰化縣縣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作業要點均可在本府財政處網站(https://finance.chcg.gov.tw)「業務專區-縣有土地設定地上權公告」下載相關資料，請善加利用。

六、本招標設定地上權縣有土地使用現況，請投標人至現場勘查。其界址以地政機關地籍圖為主，不以現場圍籬、地形、地貌為界。土地上、下如有既成巷道、農作物、溝渠、管線、電

桿、貨櫃等或其他占用情形者，概由得標人自行負責處理，本府不負任何責任，得標人並不得以處理困難或不能處理要求本府協助及延期繳款或要求退款。

七、凡對本招標標的物有權利主張者，應於開標日5日前檢具有關權利憑證正本送招標機關。逾期視為放棄一切權利，不予受理。

八、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權利金，應持向招標機關領取之繳款書，按投標須知第12點及第13點規定期限前繳清，如因故延後開標，上述應繳價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

九、投標人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或第3條所稱之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填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未揭露，依同法第18條第3項處罰。

十、其他事項請詳見投須須知。

十一、開標前招標機關得隨時變更公告內容或停止招標，由主持人當場宣布，並將投標人所投寄之原投標信封退還，投標人不得異議。

十二、決標後簽訂「彰化縣縣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契約書」時，本公告作為契約之附件。

縣長王惠美

彰化縣縣有非公用土地招標設定地上權標示清冊

（附件 1）

標號	土地標示	面積(m²)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	設定地上權存續期間(年)	地上權權利金招標底價(元)	保證金(元)	備註
1	臺中市清水區榛榔段 741 地號	1,980	全部	第四種住宅區	20	18,810,000	1,881,000	按現狀點交，本府不負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
2	臺中市清水區榛榔段 297 地號	578	全部	第四種住宅區	20	15,024,600	1,503,000	1. 合併一標。 2. 按現狀點交，本府不負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
	臺中市清水區榛榔段 297-5 地號	895		第五種住宅區				
3	臺中市清水區榛榔段 282-1 地號	2,189	全部	第五種住宅區	20	22,108,900	2,211,000	按現狀點交，本府不負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

彰化縣政府公告

臺中海線土地招標

開標日期及地點：

民國111年4月8日(星期五)上午10時00分
於本府3樓簡報室當眾開標

招標資訊網頁連結

設定地上權標示清冊				
標號	1	2		3
土地標示	臺中市清水區 榛榔段741地號	臺中市清水區 榛榔段297地號	臺中市清水區 榛榔段297-5地號	臺中市清水區 榛榔段282-1地號
面積(m^2)	1,980	578	895	2,189
權利範圍	全部	全部		全部
使用分區	第四種 住宅區	第四種 住宅區	第五種 住宅區	第五種 住宅區
設定地上權 存續期間(年)	20	20		20
地上權權利金 招標底價(元)	18,810,000	15,024,600		22,108,900
保證金(元)	1,881,000	1,503,000		2,211,000
備註	按現狀點交， 本府不負瑕疵 擔保及債務不 履行責任。	1.合併一標。 2.按現狀點交，本府不負瑕疵 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		按現狀點交， 本府不負瑕疵 擔保及債務不 履行責任。

彰化縣政府

設定地上權案位置圖

標的位於臺中市清水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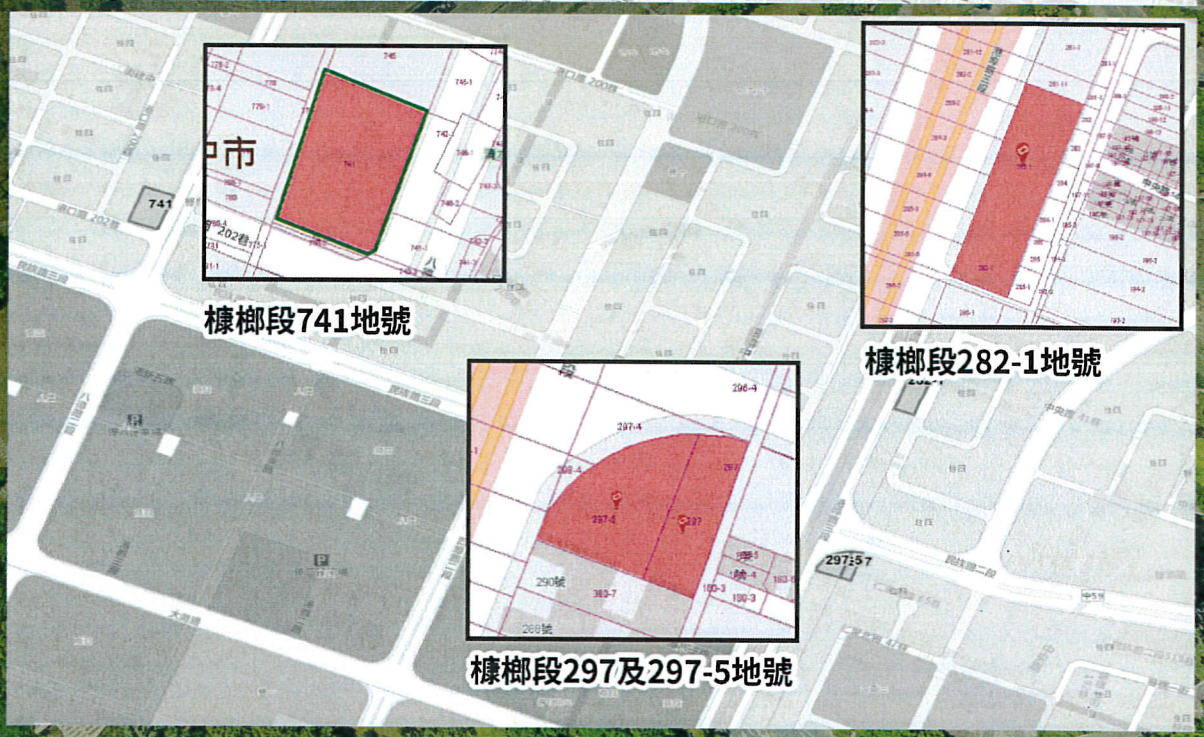

※本位置圖僅供參考使用，投標人應依地政機關核發資料自行查看相關位置，
不得以本位置圖記載有誤而要求損害賠償或解除契約退還保證金。